

# 網路佈線施工規範

訂定日期：112/1/10

一、 網路配線施工依據 NCC 電信技術規範 (CLE - EL 3600 -9)、EIA/TIA 568B 配線標準及本院網路機房管理計畫書，施工方式甲方可按現場實際狀況調整。

二、 新佈網路線：

自網路機櫃 Patch panel 佈線至用戶座位或指定點，佈放網路線安裝及測試，施作內容如下：

1. 現場若有既設資訊線路的管路或線槽(線架)空間收容則可以使用。若不足則需新增管路，管路視環境需求使用 PVC 管、CD 管、金屬管或線槽(線架)將線路包覆並固定，需用彎頭及接頭銜接管路。在管道間或天花板上新配管每 2 公尺需貼” 資訊線路-公司簡稱” 標籤。所有配線若經輕鋼架天花板時，需經由資訊線槽(線架)或配管，配管不可直接排放於輕鋼架天花板上，需使用吊環或束線固定管路，管路中間若須分歧或長度超過 20M 需用接線盒(盒接頭)或開關箱銜接。
2. 在水平佈線到辦公室與用戶資訊插座間，管線均由牆角邊垂直或沿平行踢腳板佈放，應有線槽、壓條或穿由隔屏內

施工且應避開通道，網路線不得裸露在外。若線路經過地板通道，需使用橢圓壓條施作以利美觀安全。

3. 機櫃端資訊插座供裝及用戶端資訊插座供裝及 Patch Cord 或經由業主同意預留足夠長度網路線。
4. 網路線及資訊插座標示及檢測至『通過』並提供測報。

### 三、網路線移點：

在辦公室佈線方式應參照新佈線網路線方式施作，並包含用戶端資訊插座及用戶端 Patch Cord，施作內容如下：

1. 在施工前應先確認原有網路線為 Cat5e(含)以上等級，狀態良好且長度足夠才可進行移點。若長度不足且現場有 CP 箱，則可由業主同意從 CP 箱進行移點佈線。
2. 用戶端資訊插座供裝及 Patch Cord，或經由業主同意預留足夠長度網路線。
3. 須測試至機房的全段網路線檢測『通過』並提供測報。

四、必需使用合約約定原廠線材及零組件(包含 Panel、RJ-45 接頭、資訊插座、Patch Cord...等)。

五、新佈網路佈線線色，須經由承辦單位規定之顏色施作。從 Patch Panel 到用戶資訊插座或 CP 箱必須一線到底，中間不得銜接。

- 六、 施作線路兩端端點及資訊插座或設備必需依照本院編號方式標示打上編號、panel 亦同(需使用不易脫落且由電腦列印編號之標線貼紙或號碼環)。
- 七、 管線施工應遵循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施作，網路線路與電力系統管線間隔需 150mm 以上。
- 八、 若因施工需要做牆壁(地板)穿鑿時，應由工程單位施工，若工程需要自行穿鑿需先取得行政處工程部門同意後方可施工。穿鑿所造成之污損，皆負責修復並清理乾淨。
- 九、 廠商施工完畢後所有線路都必需經過認證的儀器作檢測(例如 Fluke 等)並提供測試報告(簡稱測報)，  
測報內容至少應包含電纜識別碼、測試標準為 EL-3600-9、  
測試日期、電纜型式、校準日期(有效期間內)、線路長度、  
接線圖(T568B)、損耗等項目，且測試為『通過』，並於測報  
中呈現。採購案件須繪製竣工圖檔(至少須含網路機房 Port  
分佈圖、水平線路路徑圖、施工地點現場 Layout 圖及 Port  
位置及線路編號表)。並拍照完工照片及施工線路每一條測試  
報告電子檔提供給承辦人員，以利驗收及未來線路維護之  
用。
- 十、 廠商於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

場復原及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十一、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

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